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亚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翔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21,004,300.99	6,410,390,123.58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5,084,824.49	3,963,326,813.48	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69.83	-65,472,826.91	85.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791,266.87	84,177,510.76	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8,011.01	-120,783,110.33	10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382.11	-125,728,031.68	1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3.11	增加3.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10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4	109.73

随着上一年度受疫情影响建设进度延期的项目逐步完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9.83%,同时公司自研软件产品增加,项目毛利水平持续攀升;此外由于出售航线资产、股权转让款收回等原因,本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应大幅降低,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75.80万元,同比增长109.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640.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45,87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7,35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71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3,125.73	
所得税影响额	-1,974,399.95	
合计	11,553,628.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5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36,000,000	7.14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8,054,911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4,687	1.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天时	4,503,093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1号私募基金	4,464,109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人民币普通股	176,841,072
张滔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人民币普通股	31,041,252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人民币普通股	21,760,879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666,443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人民币普通股	14,507,253
杨英	8,054,911	人民币普通股	8,054,9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4,687	人民币普通股	6,734,687
赵天时	4,503,093	人民币普通股	4,503,093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1号私募基金	4,464,109	人民币普通股	4,464,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451,596,951.81	1,773,533,862.71	678,063,089.10	38.23
应收款项融资	155,719.69	2,612,589.50	-2,456,869.81	-94.04
应收票据	32,239,987.80	22,824,204.61	9,415,783.19	41.25
其他应收款	43,511,419.49	762,686,569.30	-719,175,149.81	-94.29
在建工程	682,084.06	356,902.65	325,181.41	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56,107.54	111,536,535.81	52,019,571.73	46.64
应付票据	14,364,600.00	6,715,853.20	7,648,746.80	113.89
合同负债	59,484,799.30	89,248,204.03	-29,763,404.73	-33.35
应付职工薪酬	10,257,980.96	20,348,277.43	-10,090,296.47	-4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40,829.84	83,419,116.43	-60,678,286.59	-72.74
长期应付款		5,242,991.41	-5,242,991.41	-100.00
递延收益	13,453,775.11	25,594,273.94	-12,140,498.83	-47.43
科目	本期初	去年同期数	增减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59,791,266.87	84,177,510.76	75,613,756.11	89.83
管理费用	22,511,013.15	43,327,573.38	-20,816,560.23	-48.04
财务费用	5,600,929.41	25,941,060.68	-20,340,131.27	-78.41
其他收益	16,103,225.44	9,008,244.06	7,094,981.38	7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644.03	-1,647,782.17	-2,830,861.86	171.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32,564.06	-2,751,215.39	21,583,779.45	78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9,269.83	-65,472,826.91	56,103,557.08	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58,845.30	-64,097,486.52	687,756,331.82	1,0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85,482.38	291,093,259.07	-445,378,741.45	153.00

1、货币资金增加67,806.31万元,主要是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收回;
2、应收款项融资减少245.6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
3、应收票据增加941.58万元,主要是为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4、其他应收款减少71,917.51万元,主要为出售北海新绎游船相应股权转让款提前收回;
5、在建工程增加32.5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办公楼装修;
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5,201.96万元,主要为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及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7、应付票据增加764.87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票据付款增加;
8、合同负债减少2,976.34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项目确认为收入;
9、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009.03万元,主要为2020年子公司享受疫情社保缓交政策,对比数据包含该部分缓交金额;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6,067.83万元,主要为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主动减少高利率融资租赁业务;
11、长期应付款减少524.30万元,主要为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主动减少高利率融资租赁业务;
12、递延收益减少1,214.05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13、营业收入增加7,561.38万元,主要为上一年度因疫情影响建设进度延期项目逐步完工确认;
14、管理费用减少2,081.66万元,主要为出售航线资产后相关人员及折旧减少;
15、财务费用减少2,034.01万元,主要为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同时主动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6、其他收益增加709.5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7、投资收益减少283.09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费用增加;
18、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158.38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相关坏账准备冲回;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610.36万元,主要为出售航线资产后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68,775.63万元,主要为出售航线资产股权转让款收回;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4,537.87万元,主要为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少有息负债规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转让款提前收回,充实公司资金实力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所持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新奥控股向西藏博康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51%,即6.987亿元,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待新绎游船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新奥控股名下之日起9个月内,新奥控股向西藏博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49%,即6.713亿元。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987亿元,2021年3月15日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6.713亿元。公司提前收回13.70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

2、因出售航线资产形成关联担保如期解除

因出售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4.90亿元关联担保已全部完成解除。其中公司为新绎游船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1亿元担保合同已于2021年3月22日解除,新奥控股为新智认知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一并解除;因新绎游船及时归还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借款,新智认知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签署的1.8亿元担保合同也于2021年3月26日解除,新奥控股为新智认知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一并解除;公司为新绎游船与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2亿元担保合同已于2021年4月25日解除,新奥控股为新智认知提供的反担保责任一并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出售航线资产形成的关联担保已全部完成解除,公司不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事项。

3、大股东主动增持超千万,彰显支持公司发展决心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于2021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15日,新奥新智累计持有公司4,19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3%,累计增持金额36,403,943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003 公司简称:天准科技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霞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4,529,861.73	2,121,007,275.89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510,991.87	1,546,616,685.80	-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49,583.31	-78,471,483.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995,668.05	93,147,887.19	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4,708.97	-1,846,257.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9,016.62	-5,105,147.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11	减少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0.00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0.009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87	27.84	增加13.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72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3,01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95,814.12	
合计	3,424,307.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7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41.32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8,000	20.82	40,298,000	40,298,000	无	0	其他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1.81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0,000	1.58	0	0	无	0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1.18	0	0	无	0	其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杨纯	1,377,291	0.7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军	1,366,054	0.7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0.68	0	0	无	0	其他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1,200	0.43	841,200	1,936,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纯	1,377,291	人民币普通股	1,377,291
韩军	1,366,05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UBS AG	753,813	人民币普通股	753,813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98	人民币普通股	690,498
张益滔	673,571	人民币普通股	673,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减少23,532.30万元,降幅32.3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回购股票支出所致。
2、应收账款:减少9,157.68万元,降幅40.81%,主要系上年年末应收款在本期内回款良好。
3、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398.78万元,增幅40.66%,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增加3,494.01万元,增幅361.19%,主要系根据生产需求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存货:增加14,840.48万元,增幅37.68%,主要系根据本期在手订单情况进行生产的在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增加965.65万元,增幅2113.86%,主要系所得税应退税金额和增值税留底额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2,000.00万元,增幅285.71%,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增加816.84万元,增幅43.51%,主要系自建厂房持续投入建设。
9、开发支出:增加516.00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53.91万元,增幅59.91%主要系本期新增软件和工程装修改造费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09.73万元,增幅69.58%,主要系本期末归属股权激励摊销和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1,345.27万元,增幅71.0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土地款增加所致。
13、短期借款:减少6,559.77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的借款。
14、应付账款:增加6,124.10万元,增幅48.32%,主要系根据本期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5、合同负债:增加6,651.99万元,增幅55.89%,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2,246.41,降幅55.56%,主要系年初余额里包含未发放的年终奖所致。
17、其他应付款:减少414.39万元,降幅51.65%,主要系本期应付费用款减少所致。
18、库存股:增加3,149.88万元,增幅49.95%,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增加739.08万元,增幅147.82%,主要系本期相关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增加2,188.08万元,增幅84.37%,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多于上年同期、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增加所致。公司持续保持多款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改进完善,其中新研发的LDI产品技术获得较大进展,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截至目前,累计签单5,572.24万元。
3、财务费用:增加1,168.37万元,增幅80.47%,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减少284.39万元,降幅60.76%,主要系上年同期政府项目验收转其他收益所致。
5、投资收益:增加167.50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7.33万元,增幅278.21%,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收益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减少367.92万元,降幅507.65%,主要系本期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7.06万元,增幅257.42%,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减少17.60万元,降幅66.7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0、所得税费用:减少688.94万元,降幅294.42%,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6,103.26,增幅160.64%,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700.02万元,降幅5288.15%,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一华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7日,泰禾智能及子公司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联")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19,300万元,并已累计赎回13,1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赎回500万元,收益尚未赎回,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持有产品份额,截止2021年4月29日,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产品剩余本金5,700万元,剩余市值为6,200.21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600	8,900	154.63	7,7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1年4月2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九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焦云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的投资者。除焦云之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焦云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86%,对认购股数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焦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焦云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情况孰低确认:(1)不超过320,000,000股(含320,000,000股);(2)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后的股份数量。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焦云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989.3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066.79	62,604.21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	37,024.0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9.86	35,361.14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40,096.00	5,106.65	134,98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
合计		-	-	154,989.35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优先的原则,首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焦云先生的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000股(含320,000,000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的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6%。公司拟与焦云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焦云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作出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0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01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1、2、3、4、5、6、7、8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因焦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焦云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000股(含320,000,000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焦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86%。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与焦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1号、临2021-042号公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焦云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23090219560227****
国籍	中国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3.07.28至今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5.03.09至今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7.08.25至今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7.12至今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67.78%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00,000股(含320,000,000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6%。

(二)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焦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焦云先生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43号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989.35万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煤矿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煤矿建设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上游重要原材料煤矿产业的延伸,近年来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化工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而煤炭是公司产业链的最上游,是公司一系列产业循环所依赖的最主要原材料,是公司全产业链产品的核心成本,因此原煤成本控制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要素。

长期以来,公司原煤、精煤的供应基本依赖外购,原煤外购价格远高于公司自有煤矿开采成本,同时原煤、精煤购买量受到市场供应的影响,无法完全自主按照下游产品需求情况来确定原煤、精煤库存规模。因此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最终实现自采原煤大部分替代外购原煤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原煤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焦化产业链全产品的成本,降低原煤成本能够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下游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煤矿投资,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为此已经做出了长期充分的筹划与准备。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还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长期以来,公司面临市场波动、产品技术等各项风险因素,特别是原煤、精煤的采购因受市场和季节等因素影响,部分采购需要以预付方式进行,即便采用赊购方式付款,赊购的账期也十分有限。若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可以保证公司在原煤、精煤价格较低的情况下,有充足资金进行批量采购,摊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是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产业链延伸,产品不断多元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还可以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二)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

焦云先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降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摊薄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仍然在30%以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参与本次认购,表明了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与信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自产原煤的能力,能够为公司下游产品提供部分配套原材料,但还远不能形成全部原煤、精煤的自给自足,公司将通过后续投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原煤、精煤的自给自足能力。

随着公司原煤、精煤自给自足比例的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对抗下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云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4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